**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评分标准及相关说明**

1. 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2. 项目可行性（40分）
3. 技术路线的可行性，**是否适合本科生完成**。
4. 学生兴趣及学生具备的知识和技能的可行性。
5. 项目实施时间的可行性。
6. 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。
7. 项目内容目标（40分）
8. 项目申请文档规范性。
9. 项目内容、目标叙述清楚的程度。
10. 项目能使学生受到的科研训练的完整程度。
11. 项目所具有的**创新性和实用性**的程度。
12. 项目预期成果表述的明确性。
13. 项目团队（20分）
14. 项目成员组成的合理性（**成员年级层次**、分工明确、组合优化）。
15. 指导教师资格、能力和水平。
16. 相关说明
17. 每个项目的答辩时间十五分钟，原则上学生PPT演示10分钟，专家提问5分钟。
18. 依据评分标准，60分以下的项目答辩成绩不合格，视为项目淘汰。
19. 专家意见填写具体内容，指出项目的优点与不足，给项目一些指导意见和建议，不可为空。
20. 项目导师指导“大创项目”不可超过两项。创业训练项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可由具有合适资历的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。
21. 项目组成成员只允许参与一项“大创”项目。
22. 创新、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, **创业实践项目应在前期“大创项目”基础上申报，实施时间为2年**。
23. **项目定级严格按照“大创项目”结题验收标准（见附件）**。

附件：

**天津科技大学**

**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标准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1. 创新训练项目
2.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，项目结题或验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）北大核心期刊最新版；

2.在SCI/EI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）；

3.作品或成果获B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A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（参见“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”文件）；

4.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（学生为第一完成人），发明专利授权（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第一完成人学生第二）；

5.获得著作版权（学生为第一著作权人）；

（二）市级创新训练项目，项目结题或验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）；

2.作品或成果获B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A级竞赛参赛获奖；

3.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（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第一完成人学生第二），申请发明专利并授理（学生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4.获得著作版权（学生为第一著作权人）；

（三）校级创新训练项目，项目结题或验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（学院参考自定）。

1.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（作者包含学生成员）；

2.作品或成果参加竞赛获奖；

3.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授理（发明人包含学生成员）

4.获得著作版权（著作权人包含学生成员）；

5.项目成员能认真地完成项目，其项目成果具备一定的创新性与应用性，项目实施使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得到一定的锻炼（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，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）；

1. 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项目（项目结题应满足条件1、2，并且达到3-6条件之一。）

1.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发展历程（时间为序的大事记，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）；

2.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材料完备，**创业训练项目**需提交商业计划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虚拟企业运行报告、企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；**创业实践项目**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注册代码、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（固定办公室场所、上下游渠道合作商、战略合作伙伴等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、项目盈利情况、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、项目市场反馈报告、项目整体实践成果；

3.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审核，同意结题（总结取得进展情况，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；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，应进行案例分析，剖析原因。）；

4.创业实践项目注册实体、同时提供3个月财务运行材料；

5.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（提供奖状）；

6.入驻校外企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。

注：“大创项目”取得成果、发表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“国家级（天津市级/天津科技大学校级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”，英文标注为”Project\*\*\*\*\*\*supported by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”并注明项目编号。